

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
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诺德律所
NUO DE LAW FIRM

(法)字【2025】第 453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

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

事务所作为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专项债券发行需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根据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83645130T
法定代表人	胡敬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拾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5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312号清华启迪科技城创新广场1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施机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项目所属地区的企业，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属于其依法可以实施的项目，其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质。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区位

合肥至池州铁路起自合肥市合肥西站，途经肥西县、庐江县，铜陵市枞阳县，终至池州市九华山站。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全线运营长度 199.708km，新建线路长度 117.208km，新建正线桥梁 95.184km（不含在建 4 线铁路+6 车道公路双层池州长江公铁大桥 3.108km），新建正线隧道 10 座 7.724km，桥隧比 87.8%。新建车站 2 座（枞阳、池州东），改建车站 2 座（庐江西站、九华山站）。征用土地 6241 亩，拆迁房屋 31.61 万平方米；区间路基土石方 159 万立方米，站场土石方 343 万立方米；全线铺轨 252 铺轨公里，新铺道岔 63 组，新建房屋 5.29 万平方米。池州东站站房建筑面积按 7000 平方米控制，配套建设站台铺装工程、旅客地道装修工程。枞阳站站房建筑面积按 4000 平方米控制，配

套建设站台铺装工程、旅客地道装修工程。池州东、枞阳站铁路自营停车场规模分别按 15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控制。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合肥都市圈至金义都市圈、温州都市圈间快速铁路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合肥都市圈至皖南地区的南向城际放射线。铁路是运输体系中运力较大、能耗成本最低、占地较少、污染最少、运能最大、安全性最好的“经济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方式，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显著改善沿线交通设施条件，为沿线地区提供便捷、高效的运输服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实现降本增效，节约社会资源。

项目实施旨在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公益属性。

（五）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2025〕310号）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东、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2025〕383号），项目概算总额确定为 2047867.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125.8 亿元，占总投资的 61.43%。其中，池州长江公铁大桥主桥合池铁路分担部分资本金 11.3 亿元，

由省、市按 6:4 分担；其余工程资本金 114.5 亿元，由省、市按 4:6 分担。据此，省铁路集团承担出资 52.6 亿元，通过省财政每年依规注入资金等方式解决；合肥市承担出资 17.0 亿元，铜陵市承担出资 30.5 亿元，池州市承担出资 25.7 亿元，通过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项目由安徽省铁路集团和合肥市、铜陵市、池州市共同组建合池铁路项目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资本金以外由合池铁路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共 789867.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文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铁路项目符合专项债券作资本金的支持领域。

本次项目申报单位为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出资共计 52.6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8.26 亿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44.34 亿元。本法律意见书以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出资部分占总投资比例（25.69%）考虑。

2、偿债计划

（1）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34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计划申请 817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申请 12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申请

120000.00 万元，2029 年计划申请 1217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30 年，发债利率按 3.06%估算（参考 2026 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30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 2.54%，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	443400.00	443400.00	/	/	407041.20	850441.20
2026 年	0.00	81700.00	0.00	81700.00	3.06%	1250.01	1250.01
2027 年	81700.00	120000.00	0.00	201700.00	3.06%	4336.02	4336.02
2028 年	201700.00	120000.00	0.00	321700.00	3.06%	8008.02	8008.02
2029 年	321700.00	121700.00	0.00	443400.00	3.06%	11706.03	11706.03
2030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31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32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33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34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35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36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37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38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39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0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1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2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3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4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5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6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7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8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49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50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项目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2051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52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53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54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55 年	443400.00	0.00	0.00	443400.00	3.06%	13568.04	13568.04
2056 年	443400.00	0.00	81700.00	361700.00	3.06%	12318.03	94018.03
2057 年	361700.00	0.00	120000.00	241700.00	3.06%	9232.02	129232.02
2058 年	241700.00	0.00	120000.00	121700.00	3.06%	5560.02	125560.02
2059 年	121700.00	0.00	121700.00	0.00	3.06%	1862.01	123562.01

(2)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银行贷款 789867.00 万元，贷款利率按照同类同期限利率 3%（LPR-60bp）测算，贷款期限 30 年，假设每年 6 月 30 日还款。经测算，银行贷款本息合计 1215503.16 万元，详见下表：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合计	789867.00	425636.16	1215503.16
2026 年	0.00	8100.00	8100.00
2027 年	0.00	16200.00	16200.00
2028 年	0.00	22200.00	22200.00
2029 年	0.00	23696.01	23696.01
2030 年	26328.90	23301.08	49629.98
2031 年	26328.90	22511.21	48840.11
2032 年	26328.90	21721.34	48050.24
2033 年	26328.90	20931.48	47260.38
2034 年	26328.90	20141.61	46470.51
2035 年	26328.90	19351.74	45680.64
2036 年	26328.90	18561.87	44890.77
2037 年	26328.90	17772.01	44100.91
2038 年	26328.90	16982.14	43311.04
2039 年	26328.90	16192.27	42521.17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40 年	26328.90	15402.41	41731.31
2041 年	26328.90	14612.54	40941.44
2042 年	26328.90	13822.67	40151.57
2043 年	26328.90	13032.81	39361.71
2044 年	26328.90	12242.94	38571.84
2045 年	26328.90	11453.07	37781.97
2046 年	26328.90	10663.20	36992.10
2047 年	26328.90	9873.34	36202.24
2048 年	26328.90	9083.47	35412.37
2049 年	26328.90	8293.60	34622.50
2050 年	26328.90	7503.74	33832.64
2051 年	26328.90	6713.87	33042.77
2052 年	26328.90	5924.00	32252.90
2053 年	26328.90	5134.14	31463.04
2054 年	26328.90	4344.27	30673.17
2055 年	26328.90	3554.40	29883.30
2056 年	26328.90	2764.53	29093.43
2057 年	26328.90	1974.67	28303.57
2058 年	26328.90	1184.80	27513.70
2059 年	26328.90	394.9335	26723.83

综上，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850441.20 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 1215503.16 万元，总债务本息为 2065944.36 万元。

三、项目合法合规审查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稳评、规划选址、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手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

（1）《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5〕306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1135号）；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400002025XS0003S01号）；

（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铁路合肥至池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25〕519号）；

（5）《安徽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皖风评〔2025〕11号）；

（6）《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2025〕310号）；

（7）《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东、枞阳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2025〕383号）。

（三）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单位提供的上述所有材料均加盖了其公章或相关主管部门公章，形式完备；

（2）上述文件的内容均真实、有效，且在其有效期内；

（3）上述文件的取得均履行了法定审批或备案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综上，项目单位为本项目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项目申报流程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依法履行了项目单位内部决策、纳入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编制“一案两书”等全部必要的申报程序。该等申报流程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建设期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合计	占比
1	其他资金（含财政预算资金）	82600.00	232800.00	194500.00	194500.00	110200.00	814600.00	39.78%
2	银行贷款资金	0.00	197466.75	197466.75	197466.75	197466.75	789867.00	38.57%
3	专项债券	0.00	817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1700.00	443400.00	21.65%
合计		82600.00	511966.75	511966.75	511966.75	429366.75	2047867.00	100.00%

注：其他资金构成包含安徽省铁路集团省级财政资金 8.26 亿元及合肥市、铜陵市、池州市市级承担出资 73.20 亿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实施方

案》《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财务评价报

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分摊运营收入合计约 1531692.60 万元，补亏抵减后分摊运营成本及税费合计 444779.99 万元，扣除发行成本 487.74 万元，净收益共计 1086424.87 万元。因此，本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项目资金充足，能够合理保障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中介机构服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项目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政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J6FL5E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1101032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安徽省人民政府及项目实施单位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具备作为本项目发行主体和实施主体的条件。

（二）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铁路领域，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符合国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支持方向和领域。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构成明确。

（三）本项目已依法履行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稳评、规划选址、初步设计等各项前期审批程序，已取得的各项批复文件均合法、有效、齐全，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项目单位为本项目申报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

有效、合法、合规。本项目申报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纳入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等必要流程，申报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资金来源明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及相关财务评价报告预测科学、依据合理，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均具备从事专项债券相关服务的合法执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合肥至池州铁路项目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项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项目运作模式及申报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收益能够满足融资资金自求平衡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4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发证日期: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 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 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 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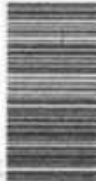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持证人 刘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北京市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549202-11945202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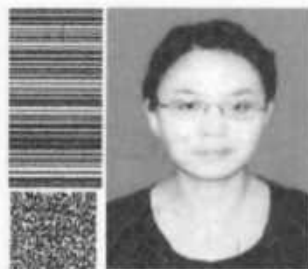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6101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